

关于做好 2015 级直博士生、2016 级（秋季）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院(系、所):

为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，完善研究生培养的竞争激励机制，根据我校有关规定，将对 2015 级直博士生和 2016 级（秋季）博士生进行中期考核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考核对象为 2015 级直博士生、2016 级（秋季）博士生及因故未参加考核的往届生，以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“校研生〔2018〕12 号”文件公布给予筛选警告的博士生。

2. 考核内容、标准及筛选办法请参见研究生手册《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》。

3. 考核对象应就考核内容做书面自我小结，填写在《博士生中期考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考核表》）“自我小结”栏中，并在考核小组的会议上进行汇报。导师应在《考核表》“导师评语”栏中对其表现写出评语。院（系、所）研究生秘书在《考核表》“业务考核材料”栏中认真审核博士生填报的有关材料。考核小组根据博士生汇报的自我小结及其相关材料与提供的情况，对进行中期考核的博士生进行评议，并在《考核表》的“考核小组意见”栏写出素质与业务考核评语，且注明中期考核是否合格（考核小组成员均需签名）。

4. 各院（系、所）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党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博士生中期考核工作；研究生秘书负责本单位中期考核的材料汇总及上报等工作。《考核表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前交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。

《博士生中期考核表》下载地址：<http://seugs.seu.edu.cn/>→下载区域

联系人：蒋老师 电话：83792529

研究生院培养办

2018 年 10 月 8 日